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分类：A

关于对 03 号建议的答复

岳士芳：

您在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班迪尔乡波斯特班迪尔村和新迭村加大荒地开发和国土绿化行动的议案》已收悉，经与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形成综合办理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荒地开发事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未利用土地开发审查管理办法》，开发荒地适用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国有未利用土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生产的行为。开发荒地需要以乡镇人民政府为主体，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二）土地权属无争议；（三）土地开发用途明确；（四）无违法用地情形；（五）涉及水资源的土地开发用地，还需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审查同意意见；（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申报材料可参照管理办法准备。但通过与自然资源局三调数据比对，班迪尔乡波斯特班迪尔村和新迭村已无国有未利用土地，现有空地均为草地，已无荒地。2025 年在巴扎达什特村新种植约 3000 亩，土地利用已最大化。

二、关于国土绿化行动。2025 年全县植树造林选择在班迪尔乡开展，通过近几年乡党委、政府大力发展沙棘产业，

已种植大果沙棘近 9000 亩，2025 年新种植将达到 3000 亩。全乡国土绿化工作已达到应绿尽绿。据悉波斯特班迪尔村和新迭村除去草地、耕地外已无可种植裸地。

三、关于沙棘产业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将大力支持班迪尔乡发展大果沙棘产业，2025 年投入衔接资金 850 万元用于扩大沙棘种植面积，同时积极开展沙棘生态原产地和有机认证工作，提升沙棘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今后将持续关注班迪尔乡沙棘产业园建设，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为产业发展、人民富裕尽心尽力。

以上是我局对您建议的回复，感谢您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支持和关注。

塔什库尔干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